

2000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7A(6) 條作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臨時僱員" (casual employee) 指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2. 僱主須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

就本條例第 7A(3)(b) 條而言，一名僱主須為某臨時僱員就某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

(a)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b)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及

(c)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3. 僱主須從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

就本條例第 7A(4)(b) 條而言，一名僱主須就某供款期而從某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a)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b)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及

(c)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附表 [第 2 及 3 條]

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第 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 該僱主須就 該僱主須就

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該天作出供款 該天從該僱員的

有關入息總款額 的總款額 有關入息中扣除的總款額

不足\$130.00 0\$7.50 無

\$13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 0\$7.50 0\$7.5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30.00 \$30.00

第 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 該僱主須就 該僱主須就
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該天作出供款 該天從該僱員的
有關入息款額 的款額 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不足\$130.00 0\$7.50 無

\$130.00 或以上但不足\$260.00 0\$7.50 0\$7.5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30.00 \$30.00

第 I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 該僱主須就 該僱主須就
平均每天向某臨時僱員 該供款期作 該供款期從該僱員的
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出供款的款額 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不足\$130.00 該僱主就 無

該供款期向
該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的 5%

\$130.00 或以上 該僱主就 該僱主

但不超過\$650.00 該供款期向 就該供款期向

該僱員支付的 該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的 5% 有關入息的 5%

超過\$650.00 就該供款期內的 就該供款期內的

每天須供款\$32.50 每天須扣除\$32.5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黃志光

2000年5月17日

註 釋

本命令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7A(3)(b) 條而訂明僱主須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本命令亦就該條例第 7A(4)(b) 條而訂明僱主須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